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2〕49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临夏州水利“四抓一打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州直及省属在临各单位：

《临夏州水利“四抓一打通”工作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州水利“四抓一打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水利“四抓一打通”实施方案》（抓续建、抓配套、抓更新、抓改造，打通最后一公里，用好现有水资源），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益，解决临夏州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全州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临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要求，聚焦水资源、水工程、水灾害、水生态、水管理等领域突出问题，以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四抓一打通”为方向，全面推进水利补短板、强监管和改革创新，着力完善供水网络体系，切实加强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公共服务

需求，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临夏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州水利“四抓一打通”取得阶段性进展，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石门滩水源保障等重点水利工程输配水体系基本建成，重点河流、重点河段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水利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水利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全州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得到解决，建立区域性水网体系，建成现代化水安全保障网络，完善江河防洪减灾体系，形成美丽健康的河湖水生态系统，逐步构建起现代水治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全州水资源配置格局。

1. 加快调蓄设施建设。针对全州水资源分布不均、调蓄能力弱的实际，统筹供水、防洪、灌溉、生态环境改善和水系连通工作，在管好用好现有调蓄设施的基础上，依托骨干水网工程体系，因地制宜谋划建设一批高质量调蓄设施。建设临夏县石门滩、康乐县麻山峡等2座小型水库，力争立项建设10座调蓄水池、8座淤地坝、500座小塘坝，加固5座淤地坝，有效提升水资源调蓄能力和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加强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正常发挥效益。（牵头单位：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

2. 完善供水网络体系。准确把握全州未来水资源供求需求，科学谋划建设一批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临夏县石门滩水源保障等骨干水网工程。加快推进临夏州供水保障生态保护水源置换、麻山峡水源保障等区域供水工程。以黄河干流、洮河和大夏河等河流为主要水源，以重大引提水工程为骨干，以刘家峡、九甸峡等重点水库为节点，以城乡供水管网及河湖沟渠为脉络，通过实施水系连通，完善输配水体系，加快构建“三河八库、一横三纵、多源互济、统筹调配”的全州大水网格局（三河：黄河干流、大夏河、洮河（广通河）；八库：九甸峡、刘家峡、积石峡、石门滩、太子山（槐树关）、牙塘、鸣鹿、小峡水库；一横：临夏州供水保障生态保护水源置换工程；三纵：以引黄济临、积石山引水等组成沿黄供水带，以太子山供水为主的大夏河供水带，南阳渠提质增效供水工程）。（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灌区改造项目，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全面完成临夏市东西川、广河县河湾、和政县达浪等5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

务,做好北塬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筹备工作,实施红光、电厂、大坝自流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分批推进其他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溉渠系“卡脖子”段实施改造,有条件的灌区积极推进管道化输水。适时开展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灌区末级渠系、田间工程配套和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围绕特色农业、庭院经济,逐步完善农村水网体系。结合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依托,以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为基础,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完善量水设施,加强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牵头单位: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

(三)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1.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承接已建、在建和“十四五”期间全州规划建设的城乡骨干水源和重点供水工程,按照“建大、并中、减小”要求,配套建设水厂、调蓄设施,增强区域供水保障能力,有效减少各地单村供水工程和依靠水窖、小电井等方式供水人口数量,扩大集中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释放规模化潜在效益。实施永靖县东山盐锅峡区域农村供水保障、和政县城乡供水用水户户内设施提升改造、康乐县扎子河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等工程。积极推进城市(镇)与农村供水工程联网改造,向城乡结合部、郊区延伸供水,扩展城市(镇)供水范围,实施广河县

城乡供水提质增效、临夏市槐树关水源地供水保障及综合治理等工程，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2. 推进供水管理智慧化。按照精准控制、智能调配、自动预警等要求，推进“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量、水质、水压等关键参数在线监测及主要供水设施设备实时监控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和城乡人饮智慧节水改造，全面完成城乡智能化水表安装工作。实施临夏县西北片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及智慧水务、积石山县城乡人饮智慧节水改造、临夏市城乡饮水安全智能化管理等工程，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四）健全区域性防洪减灾体系。

紧盯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采取河道治理、山洪沟道治理、县城防洪治理等措施，进一步补齐防洪工程短板、补强薄弱环节，完善全州防洪减灾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黄河干流、江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等重点河段的综合治理。推进河流系统化治理，实施黄河干流防洪治理二期工程，洮河东乡县段、广河县新民滩段、康乐县莲麓段防洪治理工程，康乐县胭脂河上游、积石山县银川河居集段河道治理等防洪工程。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库水情监测预报、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

力。（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因地制宜实施水土保持建设。以陇中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为重点，持续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建设等工程。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管控，以湟水、洮河、大夏河等重点支流两岸，刘家峡、盐锅峡等大中型水库周边区域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实施以支流为骨架、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减少入河（库）泥沙。加强淤地坝建设，实施一批新建、除险加固项目，充分发挥拦沙保土作用。（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

（六）开展水生态修复治理。

结合兰西城市群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康乐县三岔河、积石山县吹麻滩河、永靖县盐锅峡库区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及和政县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项目，推进洮河、大夏河、湟水河等干支流修复治理。加快推进红水河临夏市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康乐县水美乡村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前期论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项目。推进全国示范河湖建设，继续配合省上开展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建

设试点工作。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持续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住建局、州文旅局）

（七）加快“智慧水利”建设。

按照水利网信工作“安全、实用”总要求，以“一张网、一标准、一中心、一平台、一大脑”为思路，加快建设“感知广泛、处理高效、协同智能、安全可靠”的智慧水网，实施临夏州智慧河湖、临夏市智慧水务、康乐县城乡供水信息化建设、永靖县智慧水利建设等项目。通过整合全州现有防汛抗旱、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城乡供水、农业灌溉、水土保持等各类水利数据和气象、环保、住建、交通等多部门数据资源，全面提升河库日常监管能力和防汛抗旱预警预报水平。对重要水源地、规模以上取用水户、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行政区界河流断面进行水量、水质监测全覆盖，对水库、引调水工程、重要堤防、重要闸坝（节制闸）、规模以上泵站、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工程进行全面监测。（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住建局、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气象局）

（八）构建协同高效现代水治理体系。

1.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省上管住“水袋子”的要求，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全州取用

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全面摸清取水口底数。加强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实施《甘肃省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临夏州建设内容，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积极配合省上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能力现代化提档升级，力争水量、水质及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点覆盖县市行政区划等重要控制性断面、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水功能区、规模以上取水户和大中型灌区，为水资源管理提供基础支撑。（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

2.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实现招标、投标、评标全过程电子化。加强市场监管，严格市场准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加强项目投资、质量管理、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及时更新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堤防水闸管理系统、甘肃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公共服务平台等工程监管平台信息。在建项目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重点加强引黄济临、积石山引水、南阳渠等工程的安全运行和调度监管。强化黄河干流、洮河、大夏河等重点河流水库、水电站调度管理，合理安排下泄流量过程，保障重要断面基本生态流量。（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抓好水土保持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做好技术服务指导工作，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水土保持行业监管技术服务意识，充分利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主动与新建项目单位衔接，督促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实现境内在建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对违法违规项目实行信用惩戒，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充分实行“天地一体化管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推动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年度动态监测全覆盖和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林草局）

4.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强化河湖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落实河道采砂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采砂管理。聚焦“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统筹河湖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大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和执法力度，依托智慧水利建设，完善甘肃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加强河湖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和敏感水域进行在线监控。严格落实《甘肃省河湖长制督查方案》和河湖长制考核制度。（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5. 完善水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建立水安全风险应对协调机制，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风险源防控，建立水安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城乡供水工程应对特大干旱、突发污染事件等应急保障预案。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淤地坝防汛监测预警、汛限水位和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气象局)

6. 加大依法治水力度。配合省上做好涉水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全省用水指标动态调剂、水权交易、水价改革、重点工程运行效果评估、用水管控与节水奖励、河湖保护等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适时制定和修订我州涉水制度规范。加强“四抓一打通”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州县事权划分，发挥县市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对违法取用水、侵占河道、河道非法采砂等水利突出问题专项执法，开展重点领域、敏感水域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水利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的联动执法。(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司法局)

(九) 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1. 深入推动水权改革。按照省上盘活“水指标”、明晰“水

权属”、发展“水市场”的要求，梯次开展全州水权改革，逐步建立“规则清晰、流转顺畅、监管有力”的水权水市场交易平台。鼓励水权流转，以流域为界建立水权交易市场，通过水权流转提升用水效率和效益。（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着力推进水价改革。完善城乡水价形成机制，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税）制度，对高耗水特种行业从高确定水价和水资源费（税）标准，倒逼用水主体主动节水。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建局、州工信局）

3. 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鼓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自建、自管、自运营”，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队伍承担工程养护和河湖管护，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

业农村局、州住建局)

4. 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水利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政策。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金融支持水利建设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水利投融资平台作用，鼓励探索水利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以现代节水农业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试点，探索采用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规模化推进现代农业节水灌溉。探索资产证券化，开展水利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有效盘活存量水利资产。进一步提升州县水投公司融资、经营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在水利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方面作用。（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5. 加强水利科研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坚持科技支撑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落实科技支撑经费，提取一定比例的科技支撑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科技示范和科技培训，积极支持灌溉试验站开展节水技术及产品的试验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推广、常规水资源与非常规水资源协同配置技术，提高资金保障力度。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围绕水领域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关键性技术，组织科技攻关。（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科技局）

6.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针对临夏州实际，把培养创新型、专

业型人才作为重点，建立适应新世纪水利发展改革需要的水利行业队伍。加强水利职工队伍系统化、正规化培训力度，完善培训机制，提高培训质量，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努力建设一支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水利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充实专业队伍，改善队伍结构，提高人员待遇。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县级水利部门“三站一队”建设，建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适度降低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进入门槛，吸引水利专业和相近专业人员到基层水利机构服务。（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社局）

7. 推进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加强水文化传承，搜集整理水利史话、流域大事记等资料文献，以刘家峡电站、盐锅峡电站、北塬渠等工程为重点，利用水利展馆、陈列沙盘、水工模型等展示展陈设施，发扬水利人艰苦奋斗的精神。大力加强临夏水文化宣传教育，整理水利行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开展水利题材文化作品创作，挖掘水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临夏水利故事。以水利风景区建设为抓手，推进水文化与文旅产业、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持续推进水情教育，增进全社会对水情的认知，增强全民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引导公众“知水、节水、护水、亲水”。（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文旅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四抓一打通”对全州水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四抓一打通”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前期推进、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实行目标管理。

(二) 强化投入保障。要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筹资模式，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长期贷款、惠农贴息等政策性资金，积极争取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相关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不断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支持“四抓一打通”项目实施。

(三) 规范项目实施。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年度项目计划，统筹谋划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前期工作，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要加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保障前期工作经费，力争做到储备一批、成熟一批、开工一批；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方案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目标考核和监督评估机制。坚持以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为手段，以推动落实为目的，重点督查

实施主体职责履行、任务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情况，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临夏州水利“四抓一打通”（2022-2025年）计划项目表

